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準備在客戶場地執行武裝押運
編號	107811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並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督導級及以上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進行威脅及風險評估，並向客戶建議（供客戶採用）措施及程序，以減低在客戶地點執行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及風險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在客戶場地進行武裝押運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香港對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</li> <li>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</li> <li>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</li> <li>● 熟悉保險安排及相關條款及條件</li> <li>● 熟悉評估威脅及風險的技能及技巧</li> <li>● 熟悉場地及武裝押運安全保障的原則及理論</li> <li>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</li> <li>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</li> <li>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</li> </ul> <p>2. 準備在客戶場地進行武裝押運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客戶地點進行威脅及風險評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了解客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模式</li> <li>○ 了解環境及在場的公眾人士</li> <li>○ 編撰客戶地點的風險狀況</li> <li>○ 識別針對武裝押運的潛在威脅、弱點及風險</li> <li>○ 確定減低威脅及風險所需的措施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確定及推薦措施以減低客戶現場的威脅、漏洞及風險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通報機制及聯絡人</li> <li>○ 出入口、行進方式及路線，及替代計劃</li> <li>○ 保安措施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緊急警報器，閉路電視監控及出入口管制</li> <li>■ 開放予公眾的地區的保護措施</li> <li>■ 用在交收現金及貴重物品的安全及封閉區域</li> </ul> </li> <li>○ 為客戶員工設立程序及指引，以促進武裝押運的效率及效用</li> <li>○ 發生事故及緊急情況時的應變計劃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協助客戶向員工推薦措施及相關培訓</li> </ul>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定期進行檢討，以確保措施的效用，並在必要時加強措施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建議有效措施以減低客戶地點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威脅、弱點及風險；及</li><li>在客戶地點成功推行措施，確保其在整個服務合約期間的效用</li></ul>
備註	